


# 为什么 Linus Torvalds 不愿意将 Linux 变成 GPLv3 授权？

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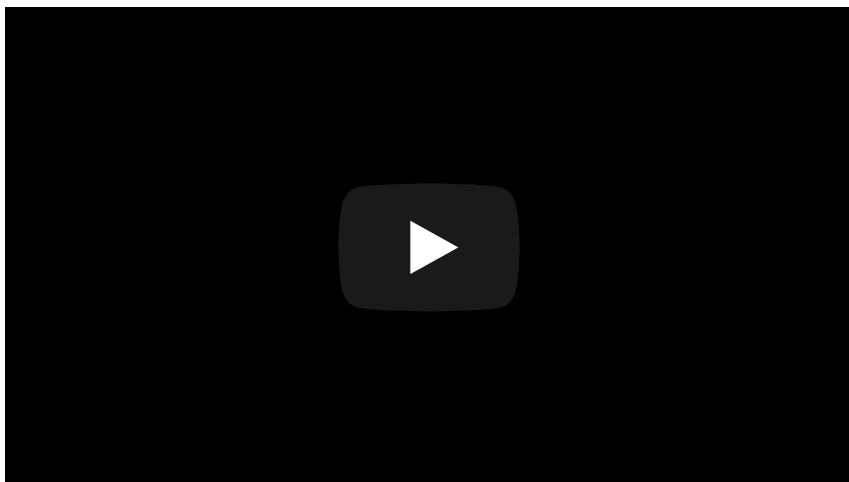
从知乎转载

和上篇文章一样，这篇也是来自一个知乎上我回答的问题。

原问题：为什么 Linus Torvalds 不愿意将 Linux 变成 GPLv3 授权？

## DebConf 14: Q&A with Linus Torvalds

---



---

我的回答：

这里有段 Linus Torvalds 在  
DebConf 14 上的 Q&A:  
[https://youtu.be/1Mg5\\_gxNXTo?  
t=47m20s](https://youtu.be/1Mg5_gxNXTo?t=47m20s)

其中关于 GPLv3 和协议的那一段  
在47:20开始到57:00左右。里面  
Linus 对自己的观点澄清得很清楚了。  
看u2b或者听英语有困难的请留评论，  
我抽空可以试着翻译一下。

## 然后接下来就是我承诺的 翻译了

问：你是否同意说你贬低了 GPLv3？以及……



L: 是的



问：我们如何才能让你别这么做？



L: 什么？



问：……我们如何才能让你别这么做？



L: 哦我讨厌 GPLv3，我是在故意贬低它。实际上我觉得 GPLv3 的扩展非常可怕。我能理解为什么人们想要做这个，但是我觉得它本应是一个全新的协议。

嗯我喜欢版本 2 的那些理由，并且我仍然觉得版本 2 是一个非常棒的协议，理由是：「我给你源代码，你给我你对它的修改，我们就扯平了」对吧？这是我用 GPL 版本 2 的理由，就是这么简单。

然后版本 3 的扩展在某些方面让我个人觉得非常不舒服，也就是说「我给你源代码，这意味着你必须服从我的一些规则，否则你不能把它用在你的设备上。」对我来说，这是违反了版本 2 协议所追求的所有目的。然而我理解为什么 FSF 要这么做，因为我知道 FSF 想要达成什么，但是对我来说这完全是不同的协议了。

所以我当时非常不安，并且表明了自己的观点，并且这是在版本 3 发布的数月之前。在那很久之前曾经有过一场讨论……在版本 3 之前有一个早期的版本，事实上几年之前，那时我就说过：「不，这不可能工作」。并且在那个早期的讨论阶段我已经在内核里写好了「嘿，我可没有写过版本 2 或者更高版本」。所以之后也没有过（争议）……随后版本 3 出来的时候我非常开心，因为我早在大概 5 年前做了预防，之后也就再也没有过关于内核的协议究竟是哪个版本的讨论。



不过事实上我觉得版本 3 是……呃不……我事实上觉得版本 3 是个 **不错** 的协议，对吧。我坚定地相信「如果是你写的代码，那么你有权利决定它应该用什么协议」。并且版本 3 是个不错的选择。版本 3 不好的地方在……「我们给你了版本 2，然后我们试图偷偷混入这些新的规则，并且想逼着所有人都跟着升级」这是我不喜欢版本 3 的地方。并且 FSF 在其中做了很多见不得人的事情，我觉得做得很不道德。

问：所以你在说 Tivoization 的事情么？



译注：关于 Tivoization

---

Tivoization 是 FSF 发明的一个词，表示 TiVo 的做法。TiVo 是一个生产类似电视机顶盒之类的设备的厂商，他们在他们的设备中用到了 Linux 内核和很多别的开源组件，并且他们根据 GPLv2 协议开放了他们使用的组件的源代码。然而他们在他们出售的设备中增加了数字签名，验证正在执行的系统和软件是他们自己编制的软件，从而限制了用户修改运行软件的自由。这种做法在 FSF 看来是钻了 GPLv2 的法律上的空子，所以 FSF 提出了 GPLv3 封堵这种做法。

L: 没错，Tivoization 的事情一直是我反对版本 3 的主要根据。并且，FSF 在这件事上表现得极不诚实。「嘿，其实我们允许你无效化 Tivoization 条款」，这样他们试图，应该说他们是在明白着欺骗别人，并且



说「嘿，这意味着你可以使用除去 Tivoization 部分的 GPLv3」。这很……在场的诸位中有谁从 FSF 那儿听过这个说法？（请举手）

好吧，或许他们只试过对我用这套说辞，但是他们真的试过。我的反应是「我可不傻」，对吧。是的，的确你可以…… GPLv3 允许你说「好，Tivoization 的事情对我们来说不是问题」，但是它同时又允许别人接过这个项目，并且说「嘿，我觉得……去掉了 Tivoization 的 GPLv3 是兼容完整的 GPLv3 的，所以我可以 fork 这个项目，然后我将在自己的 fork 上用完整的 GPLv3 写驱动。」然后我就囧了。我的困境在于说「嘿，我给了你我的源代码，现在我却不能拿回你对它的修改了」。这是彻底违背了我用这个协议最初的目的了。

所以 FSF 是，我是说那时他们暗地里做的那些事情，让我当下决定永远不再和 FSF 有任何瓜葛。所以如果你想捐钱给一个行善的组织，那就捐给 EFF 吧。FSF 充满了疯狂难处的人。这只是我的观点。呃其实我……嗯……我说得有点过分了。FSF 里有很多不错的人，不过其中有些人有点过激。

问：嗯我也希望 EFF 能更多的关注于软件的自由方面。但是你能……你觉得 Tivoization 这种行为也能在某种方式上让我作为用户获益么？

L：不，我不觉得。我的意思是……这从来都不是我的论据，这不是我选择了 GPLv2 的理由。并不是说我觉得 Tivoization 是某种值得你去争取的权利，而是


说在我的世界观中，这是你的决定。如果你生产硬件去锁住了其中的软件，这是你作为一个硬件提供者的决定。这完全不影响我作为一个软件提供者给你软件的决定。你能看出我的立场在哪儿了么？我不喜欢上锁的硬件，但是同时这也从来不是我想要给 Linux 加上的社会契约。


对我来说，呃我想说，大家可能知道或者不知道，GPLv2 并不是 Linux 的最初的协议。对我来说重要的部分一直是「我给你软件，你可以用它做任何你想要做的事情。如果你做了任何改进，你需要把它交还给我。」这是协议最初的样子。最早的协议还有一条完全错误的条款，写得完全不合理，那时我很傻。嘿我也傻过。我最初的协议说你不能用它赚钱。这是失策，这明显是不对的，因为它和我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。但是那时我很傻很天真，我没意识到钱的事情在其中完全不重要。然后我发现了其中的问题，我看到了 GPLv2 然后说「嘿，这是个完美的协议」。然后我看到了 GPLv3 我说「不，这做得过分了，这不是我想要的」所以我让 Linux 成为了仅限 GPLv2，对吧。

问: 所以你是否认为，即使你不能修改跑着这个软件的设备，拿回对软件的修改也还是同样重要的？

L: 是的，当然。我想说 TiVo 它自己实际上就是一个例子。他们的修改有点复杂，但是我想说他们基本是，一开始基本是运行在一套相当标准的 MIPS 设备上。然后他们的修改是想绕开他们用到的芯片上的一些问题，并且这些是合格的修改。之后的事情是他们觉得他们需要锁住他们的硬件，我不喜欢这个。但是就像我

已经说的，我觉得这是他们的决定。


并且他们有真正的理由去这么做。这是有时人们  忽视的地方。有时是真的有理由去做 TiVo 他们做的事情。有时强加给你这种限制的是，无线运营商。有时强加给你的是迪士尼。有时强加给你限制的甚至是法律。GPLv3 在医疗设备之类的场合其实允许最后一种情况，我记得。我的观点是，整个 Tivoization 的事情有时是有理由去这么做的。如果你生产……我是说我不是硬件设计者，我觉得 FPGA 之类的东西很酷，但是我……我的意思是我真的不想把我对世界的看法强加给别人。你不是非得要用 Linux，如果你想要用 Linux，那么我唯一要求你做的事情是把源代码（变更）还给我。然后在 GPLv2 中还有很多繁文缛节规定了详细的细节，这些都不重要。这是我一直以来的观点。

问：好吧那我就不浪费时间了。 

译注：关于 ISC 协议  
.....

---

ISC 协议是一个开源软件协议，和两句的 BSD 协议功能相同。OpenBSD 项目选择尽量用 ISC 协议公开他们新写的代码。

L: 我的意思是别误解……我也喜欢别的协议。我  用过……到底是哪个 BSD 协议是可以接受的？有一个 BSD 协议实际上非常不错。它实际上是……什么？

观众：ISC 



L: ISC? 并且事实上我在鼓励那些不在意拿回修改但是在意「嘿，我做了一个很酷的东西，请用它」。我鼓励这些人去用 BSD 协议做这些事情。我想说 BSD 协议在这种场合是完美的。只是碰巧我觉得对于我的项目，拿回修改也同样重要，所以对我而言 BSD 不好。但是重点是 **对我而言**。GPLv3 可能对你们想要做的事情而言是完美的协议，这很好，并且这时你就应该去用 GPLv3。只是当代码是别人写的时候，你没有这个选择权。